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8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19.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57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2,165.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1,321.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23元/股~38.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04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0元/股，最低价为37.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32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3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裁定批准实施重整计划导致相关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柏兴先生变更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晟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柏兴先生变更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尚需经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登记至各股东名下，相关股东最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公告：2024-113）。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17家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24-128、2024-129）。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同日披露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8,317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1,787,068股增加至3,007,665,385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转增形成的2,135,878,317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

近日，公司收到光晟新能源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晟新能源）》。

二、本次拟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拟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晟新能源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光晟新能源将持有601,53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光晟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光晟新能源的通知及时履行程序，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席位中，光晟新能源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合计不少于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少于5名，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董事长由光晟新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后续更改董事会席位数，光晟新能源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占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的2/3以上（含2/3）。届时，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本次拟发生的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将分别被动稀释至2.16%、1.4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扬子造船）》。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非交易过户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2023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近日，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172.42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5,312.92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权益变动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5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2,84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裕高持有公司股份152,34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5、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自2021年10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股份合计173,01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与《股票质押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5,312.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5,485.3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非交易过户价格为9.107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294,573,812	8.90	292,849,620	8.84%
裕高	205,475,283	6.20	152,346,066	4.60%
巢湖科技	0	0.00	54,853,409	1.6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次权益变动披露日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总股本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	事件
1	2022年3月15日	3,257,817,490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639,464,934	19.63%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导致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9.60%被动增加至19.63%
			裕高（中国）	284,251,960	8.73%			
			蔡荣军	21,259,162	0.65%			
2	2023年12月12日	3,257,817,490	欧菲控股	294,573,812	9.04%	557,134,934	17.10%	欧菲控股及裕高因历史遗留债务分别与巢湖城投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93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4,2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巢湖城投
			裕高（中国）	241,301,960	7.41%			
3	2024年4月18日	3,257,817,490	裕高（中国）	205,475,283	6.31%	521,308,257	16.00%	裕高因历史遗留债务与元鼎实业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3,582.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元鼎实业
4	2024年12月17日	3,311,564,290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84%	466,454,848	14.09%	1、欧菲控股、裕高因历史遗留债务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5,312.9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2、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已行权1,729.45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以2024年5月16日为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该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1日上市
			裕高（中国）	152,346,066	4.60%			
			蔡荣军	21,259,162	0.64%			

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10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9.60%减少至14.09%，持股变动达到5.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T6TN5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青年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出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类型：私人公司

3、住所：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5、注册资本：港币1,000元

6、成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向乙方出借资金与乙方于2023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2023001补01号），与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3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4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偿还其欠付甲方的到期债务，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乙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4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2024年12月17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99,55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于2023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2023年7月20日以其持有61,138,955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未履行的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1,724,192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给甲方以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499,550,000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70%，即每股人民币9.107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1,724,19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05%，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15,702,216.54元。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四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文件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七、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裕高本次拟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